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000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4日

商 标

恒润科天

申请 人 山西恒润科天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大运金丰装饰城二层B区21号01号

代理机构 贵远（陕西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灭害虫（非农业、非水产养殖业、非园艺、非林业目的）；非考古目的的废址挖掘；铺设人工草皮；除雪服务；车辆加油站；安装避雷针；古籍修复服务